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马彦忠律师、龚紫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

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4.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5.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7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

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经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17 年 5 月 2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601,743,6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00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计 9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82,250,57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6%。其中: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3,723,69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31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4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8,019,97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69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,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选举陈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5,938,43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0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6,445,34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2.94%。

1.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6,846,72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1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7,353,626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.05%。

1.3 选举叶伟青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5,988,4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0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6,495,32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3.00%。

1.4 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6,846,72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1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7,353,626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.05%。

1.5 选举潘永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498,21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2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,005,11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.84%。

1.6 选举张金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6,846,73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1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7,353,63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.05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310,69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6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,817,59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.04%。

2.2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323,8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6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,830,7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.06%。

2.3 选举朱桂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385,66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6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,892,56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.13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1 选举张宛东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034,66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80,541,565 股，占公司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.92%。

3.2 选举李新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175,55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5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,682,46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6.88%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

负责人：张志

马彦忠

龚紫彬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